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徕木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徕木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2〕58 号文《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64,814,814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,000.00 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,209.22 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,790.78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天健验〔2022〕2-23 号验资报告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,205.39 万元，利息收入 974.18 万元，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6,559.57 万元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

2024 年，公司已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,887.88 万元，并使用 9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45,093.27 万元，并使用 9,000.00 万元闲置募

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6,049.71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	序号	金 额
募集资金净额		A	68,790.78
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B1	33,205.39
	利息收入净额	B2	974.18
本期发生额	项目投入	C1	11,887.88
	利息收入净额	C2	378.02
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D1=B1+C1	45,093.27
	利息收入净额	D2=B2+C2	1,352.20
应结余募集资金		E=A-D1+D2	25,049.71
实际结余募集资金		F	16,049.71
差异		G=E-F	9,000.00[注]

注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使用期限届满前，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 9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，公司自 2022 年 6 月起对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统称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）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均严格按照该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单位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 注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0301240000006303	18,384,121.78	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	36940180800350360	107,997,092.18	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3101040160002183652		已注销[注]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	03004968599		已注销[注]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635498244		已注销[注]
徕木电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	36940180800768585	1,436,341.50	
徕木电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0301220000006304	2,856,684.49	
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	36620188001336794	29,822,817.06	
合 计	/	/	160,497,057.01	

注：该等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4 年 7 月注销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的资金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（二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（三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使用期限届满前，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 9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四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。

（五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

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。

（七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将“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”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由 40,000.00 万元调整为 24,953.10 万元，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；终止实施“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”。相关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》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将“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”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由 40,000.00 万元调整为 24,953.10 万元，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；终止实施“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”。

剩余募集资金 25,000.00 万元，其中 18,000.00 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“绿色智造基地项目”；3,500.00 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“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”；3,500.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主要用于“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”购买原材料、支付员工薪酬等。

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》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2024 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洪伟

洪伟

张捷

张捷

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附表 1：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编制单位：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68,790.78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1,887.88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25,000.00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45,093.27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36.34%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 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	调整后 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（1）	本年度投 入金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（2）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（3）＝ （2）－ （1）	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（%） （4）＝ （2）／ （1）	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	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
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	是	40,000.00	24,953.10	24,953.10	6,696.90	21,044.74	-3,908.36	84.34	2025 年 6 月	3,330.15	否[注 1]	否
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	是	10,000.00	46.90	46.90	-	46.90	-	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是
补充流动资金	否	18,790.78	18,790.78	18,790.78	3.68	18,814.33	23.55	100.13 [注 2]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绿色智造基地项目	是		18,000.00	18,000.00	-	-	-18,000.00	-	2025 年 12 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	是		3,500.00	3,500.00	1,687.30	1,687.30	-1,812.70	48.21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	是		3,500.00	3,500.00	3,500.00	3,500.00	-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
合计		68,790.78	68,790.78	68,790.78	11,887.88	45,093.27	-23,697.51			3,330.15	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：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。该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一方面受到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造成项目建设工期滞缓，一方面是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到位，滞后于该项目计划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。因此，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根据项目当前实际情况，经审慎考量，公司决定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5 年 6 月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：项目实施以来，叠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、国内外宏观环境波动影响，考虑到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，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采取谨慎态度，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主动控制，目前投资进度较慢。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研发需要专业性强、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人才，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在当地招聘到足够的合适人才，面临研发人员不足的问题。此外，东台周边有多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，公司原计划在当地拓展业务，因此建设研发中心以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需求，但后续公司研发需求多数在上海落地。同时，公司总部位于上海，人才供给相对充足，且部分大客户要求直接与公司上海总部进行合作，总部现有的研发中心已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。因此，为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、引进高端研发人才，公司拟终止实施东台地区的“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”，并新增上海地区的“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”。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不适用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使用期限届满前，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 9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		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			不适用		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不适用									

注 1：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，系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，暂无法计算完整效益。

注 2：补充流动资产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 100.00%，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影响。

附表 2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

编制单位：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万元

变更后项目名称	对应的原项目	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（1）	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投资进度（%） （3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	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、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	3,500.00	3,500.00	1,687.3	1,687.3	48.21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绿色智造基地项目		18,000.00	18,000.00	-	-	-	2025 年 12 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		3,500.00	3,500.00	3,500.00	3,500.00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	25,000.00	25,000.00	5,187.30	5,187.30					
变更原因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（分具体项目）		（1）项目变更原因 1）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：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中“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”。为了集中研发力量，构建高效协同团队，强化研产联动，加速技术转化与市场响应；应对新能源汽车及自动驾驶技术快速迭代，需持续创新以保持与大众、比亚迪等车企的同步研发能力，并拓展光伏、储能、氢能等新兴领域，培育多元利润增长点。公司拟实施“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”。 2）绿色智造基地项目：①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高增，2023 年国内新能源车渗透率超 31%，连接器市场规模快速扩容（2025 年预计超 480 亿元）；②公司现有产能不足，亟需扩产以满足下游需求，提升新能源市场份额；③行业集中度提升背景下，规模化生产可降本增效，增强竞争力；④该项目通过扩大产能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，抢占中小企业退出后的市场空间；⑤新能源连接器是公司核心战略方向，与现有技术、客户资源协同性强，可快速形成新利润增长点，优化业务结构并分散经营风险；⑥国家持续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政策（如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》等），为上游连接器行业创造长期利好环境；⑦公司与大众、比亚迪等头								

	部车企及供应商深度合作，客户资源稳定，可保障新增产能消化；⑧深耕汽车连接器领域多年，具备同步研发能力（如动力系统连接器、光储氢能新品开发）及精密模具制造优势，可保障项目高效落地。基于以上考虑，公司拟投资建设“绿色智造基地”，新增年产 2,000 万只（套）新能源连接器产能，涵盖设备购置、厂房建设及装修等。 3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：主要用于“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”后续购买原材料、支付员工薪酬。 （2）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决议通过了该议案。并在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进行披露。
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不适用
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